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 总则

1.1 为规范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制订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

1.4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 2. 评标组织及职责

####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不得接受评标报酬。

#### 2.2 评标委员会职责

- (1)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2)资格审查；
- (3)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 (4)详细评审；
- (5)综合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6)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

#### 2.3 协助工作组

协助工作组由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开始前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协助工作组应在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进行评标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 (1)根据招标文件，制定评标工作所需各种表格；
- (2)根据招标文件，协助评委汇总评标标准、对投标文件的合格性要求，以及影响工程质量、工期和投资的全部因素；

- (3)协助评委对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进行摘录,列出相对于招标文件的偏差;
- (4)协助评委对所有投标报价进行报价修正。

### **3. 评审程序**

#### **3.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如下内容:

- (1)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 **3.2 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
- (2)资格审查;
- (3)详细评审;
- (4)算术性修正;
- (5)投标文件的澄清;
- (6)综合评分;
- (7)推荐中标候选人;
- (8)编写评标报告。

### **4. 评标工作内容**

#### **4.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个阶段评审。

#### **4.2 资格审查**

投标人必须满足资质、财务能力、业绩、信誉等资格审查条件。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投标文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进入下一个阶段评审。

#### **4.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从商务、技术、价格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打分。商务评分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委技术评分总和中去掉一个评委评分总和的最高值和一个评委评分总和的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p> <p>(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或(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5)在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投标报价唯一；</b></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p> <p>(7) 保险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8)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办法，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保险费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4.2	资格评审标准	<p>(1)投标人的资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规定；</p> <p>(2)投标人总公司的财务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规定；</p> <p>(3)投标人业绩符合第二篇“投标人须知”附录规定；</p> <p>(4)投标人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规定。</p>
分值构成 (100分)		<p>商务及技术评审分：40分</p> <p>投标报价评审分：60分</p>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商务 评审 (20分)	注册资本金 (5分)	<p><b>投标人总公司注册资本金：</b></p> <p>投标人总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注册资本金 40 亿元人民币），得基本分 3 分；在 40 亿元的基础上，每增加 25 亿元（尾数不计）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p> <p>本项最多得 5 分。</p>
	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5分)	<p><b>投标人总公司 2021~2023 年度保险公司的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b></p> <p>① 投标人总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math>\geq</math>250%的，得 5 分</p> <p>② <math>225\% \leq</math>投标人总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math>&lt;</math>250%的，得 4 分</p> <p>③ <math>200\% \leq</math>投标人总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math>&lt;</math>225%的，得 3 分</p> <p>本项最多得 5 分。</p>
	保险业务收入 (10分)	<p><b>投标人总公司 2023 年度保险业务收入：</b></p> <p>投标人总公司 2023 年度保险业务收入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400 亿元人民币），得基本分 6 分；在 400 亿元的基础上，每增加 150 亿元（尾数不计）加 0.5 分，最高加 4 分。</p> <p>本项最多得 10 分。</p>
技术 评审 (20分)	承保经验 (5分)	<p><b>承保经验：</b>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独家或首席承保过 1 项保险金额不低于 10 亿元国内高速公路财产一切险或建筑工程一切险项目（以保险合同的签订时间或生效时间为准，必须是投标人本身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的业绩），得基本分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独家或首席承保过合同保险金额不低于 10 亿元国内高速公路财产一切险或建筑工程一切险项目（以保险合同的签订时间或生效时间为准，必须是投标人本身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的业绩）加 0.5 分，本项最高加 2 分。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4 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p>
	理赔经验 (5分)	<p><b>理赔经验：</b>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在国内高速公路财产一切险或建筑工程一切险项目至少发生过 1 项赔偿金额<math>\geq</math>50 万元的赔付案件（以结案赔付的时间为准，必须是投标人本身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的业绩），得基本分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国内高速公路财产一切险或建筑工程一切险项目<math>\geq</math>50 万元的赔付案件，加 0.5 分，本项最高加 2 分。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5 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p>
	保险方案及 理赔服务 (10分)	<p>响应保险合同条款和理赔服务的各项要求，不提出偏离条件的，得 6 分；如增加更有利于被保险人的服务内容及优惠条件的，加 0~4 分。</p> <p>由评委评分，评分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不提供或不响应基本要求的不得分。</p>

<p>评标价</p>	<p>60 分</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开标前的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          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31 个球，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下浮率范围为 0%~3%（含界值）。</p> <p><b>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b></p> <p>(3) 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b>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98%</b></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p> <p>(5)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6)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100×1.0；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100×0.5。</p> <p>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p>
------------	-------------	---

### 4.3.3 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文件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总报价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报价；

(3)当保险费与保险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保险费率为准修改保险费。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评标委员会对算术性差错的修正结果，无需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确认，投标人必须同意其修正结果，否则否决其投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总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总报价得分的计算。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总报价若超过投标限价，将否决其投标。

####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

(2)有关澄清、说明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招标人和投标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

#### 4.5 投标人综合得分(100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评标价得分。

####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

(1)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当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顺序确定其名次:

①以报价低者优先;

②以商务得分高者优先;

③由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的承保能力等情况经评议后,投票确定其名次。

(2)出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3)为统一本项目的保险条款,招标人有权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有利于招标人的保险承诺条款或附加条款一并纳入保险合同的条款中,如不接受,则视为其自动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按照上述定标方式依次选择其他中标单位。

### 5.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审定评标结果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5.1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5.2 开标记录情况

5.3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情况

5.4 评标采用的标准、评标办法

5.5 投标人排序

5.6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5.7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8 附件

### 6. 定标原则

(1)招标人应选择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而取消投标资格，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但其投标保证金给予退回。

(5)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若发生以上第(2)至(4)款情况之一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7. 其他特殊情况**

当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某些表述出现理解偏差，或对某一评审内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采用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用记名投票方式来确定结果。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的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